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83024915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……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許可（視覺藝術類 B），經訴願人於現場表演，由原處分機關成立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（審議地點：國父紀念館）。嗣審議結果判定訴願人未通過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830249153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旨揭申請案業經本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核決議：不核發許可證。理由如下：『缺乏互動性（創作內容本身應與現場人事物有關），宜加強作品之臨場性及完整性』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及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請求事項等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

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3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

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

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